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配套措施系列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7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臺北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特教輔導小組107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及內涵。
- (二) 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 (三) 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學習成效。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內湖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

- (一) 本研習屬調訓性質
 1. 場次一與場次二請各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研習。
 2. 兩場次可薦派不同教師。
- (二) 歡迎有興趣之國中學校教師報名參加。

六、研習內容：

場次	時間	講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場次一	107年12月7日 (五) 13:30-16:30	素養導向 課程設計	國教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楊俊鴻 助理研究員	芳和實驗 國民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	研習內容 相同，於 不同時段 與地點辦 理，學校 擇一參 加。
	108年1月23日 (三) 9:00-12:00			臺北啟智學校 三樓會議室	
場次二	108年1月4日 (五) 13:30-16:30	十二年國教當 中的素養導向	國立中正大學 蔡清田教授	內湖國民中學 格致樓四樓 視聽教室	無

七、報名方式

(一)請依下表時間自行至臺北市在職教師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完成報名程序。並於確認錄取時間過

後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未錄取者，恕不開放參與研習，若有疑問，請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欣仔老師(電話：27320800#702)。

研習時間(場次一)	報名期限	確認錄取時間
107/12/7(五)13:30-16:30	107/12/4(二)17:00	107/12/5(三)17:00
108/1/23(三)9:00-12:00	108/1/20(日)24:00	108/1/21(一)17:00
研習時間(場次二)	報名期限	確認錄取時間
108/1/4(五)13:30-16:30	107/12/27(四)17:00	108/1/2(三)17:00

(二)錄取方式：參加人數上限為120人，依報名資格所列條件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超過人數上限，恕不錄取。

八、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九、注意事項

- (一)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臺北市政府是否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補課時間則再行公告。
- (二)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 (三)因校內無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 (四)因事需請假之學員，請於3日前聯絡承辦人，並擇日再行補課。
- (五)參加研習人員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識別證出席。

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一、學校地址：

- (一)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二)臺北啟智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三)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1號。